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与授予价格
调整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九年七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中心 A 栋 8-10 层 邮政编码: 518026
8-10/F, Tower A, Rongchao Tower, 6003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26, P.R.China
电话/Tel: (86755) 3325 6666 传真/Fax: (86755) 3320 6888/6889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与授予价格

调整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实行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担任专项法律顾问，并就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与授予价格调整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调整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经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出的陈述和说明均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或重大遗漏；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的副本、复印件或传真件与原件相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次调整事项的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调整事项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调整事项申报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调整事项已履行的批准与授权

（一）2017年5月16日，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得到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在公司和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二）2017年5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议案》，根据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75,000份调整为584,000份，激励对象由104人调整为88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维持不变。除以上情况外，本次授予的权益与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内容一致。

（三）2018年6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公司第二届

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1,051,200 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5.76 元/股；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认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公司 88 位激励对象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同意董事会按照限制性股票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事宜。公司 88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15,3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605%。

（四）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与 2019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原激励对象王帅帅、喻晓离职，公司原激励对象栾海龙、周娜妮新任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上述人员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合计持有的 26,46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5.76 元/股。

（五）2019 年 5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认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 84 名激励对象办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二期解锁相关事宜。

（六）2019 年 7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调整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根据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由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调整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

案)》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二、 本次调整事项的内容

鉴于公司原激励对象王帅帅、喻晓离职，公司原激励对象栾海龙、周娜妮新任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根据《管理办法》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上述人员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为上述 4 人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 26,460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了回购注销，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回购注销手续已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完成。

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回购注销完成后的总股本 121,030,74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93,649,184 股。公司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已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若在授予日前公司发生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将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具体的调整方法分别如下：

（一）数量的调整

1. 调整后的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

$$Q = (Q_0 - Q_1) \times (1 + n) = (1,051,200 \text{ 股} - 26,460 \text{ 股}) \times (1 + 0.6) = 1,639,584 \text{ 股}$$

2. 调整后的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Q = (Q_0 - Q_1) \times (1 + n) = (405,360 - 0) \times (1 + 0.6) = 648,576 \text{ 股}$$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Q_1 为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 1 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二）价格的调整

$$P = (P_0 - V) \div (1 + n) = (15.76 - 0.2) \div (1 + 0.6) = 9.725 \text{ 元/股}$$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事项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事项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取得必要的相关批准与授权；公司本次调整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与授予价格调整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赖继红

经办律师：_____

邹云坚

经办律师：_____

黄楚玲

年 月 日